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中三角执罚告〔2024〕771号

名称：中山市贺比健身工作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\*\*\*\*\*\*\*\*7Q

经营者姓名：李丽萍

居民身份证：4505021992\*\*\*\*\*\*25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\*\*\*\*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截至2024年9月1日仍未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，已超出规定的报送并公示期限。

以上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截图、企业年度报告截图、责令改正通知书、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“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。”的规定。　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“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，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　　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（¥300.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(单位)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郭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6089936316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20号

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2024年10月24日